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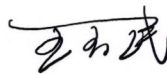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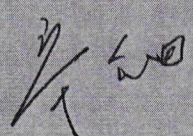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